



書叢學

論總法政行

著揚 范

行發館書印務商灣臺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臺五版

大學叢書
(教本) 行政法總論 一冊

基本定價 壹元捌角
二元四角

著者 范 揚

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登記證：內政處業字第〇一三號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序言

一 本書底稿爲余多年教授生涯中所編講義之一種，凡我多數相知，一見自能明瞭，似無待於贅述。惟行政法學成立之日尚淺，各國學者所著，系統極不一致，著者所採見地，尚有數點，應先述明。

二 行政法學爲法學之一分科，當以就法律的現象及以法學的方法組織而成立者，較爲合於理想。著者於方法論一端，不敢謂有深造，但平時亦頗注意，尤其近時發達之純粹法學學說，覺其頗有可採之處。惟爲便利讀者了解起見，關於法制原理，不得不加說明，立法上未完備之處，亦不得不略抒所見，所以完全採取此種見地，亦覺以爲未可。但行政法學與行政學或政策學，究有分際，彼此不容侵襲；應屬行政學詳細討論之點，則著者不得不認爲非法學的問題，而勉力避之矣。

三 研究行政法，初學之士大抵對於行政組織一端，特有興味。蓋肢體分明，而後各種活動始能判斷其所由來。於此一端，原未可出於輕忽。但法學中所研究，與行政學中迥不相同，須注重於各機關之法律上性質、地位，及其對內對外之關係。故近時外國新出著作，於此部分，其說明類多簡略。著者本亦不欲過於詳述，乃脫稿後覺其在全書中所佔篇幅，已屬不少。此固因我國行政組織龐大複雜所致，而亦爲便利讀者明瞭整個組織之系統

耳。第我國中央及地方之行政組織，無日不在推移改變之中，在理論上欲求一確定之觀念，一時殊不易得。以後所有變更，尙希讀者隨時自留意焉。

四 國家行政（狹義的）與自治行政，各有區別，殆爲學界共認。然自治行政與國家行政組織，在著書中應否連接一起說明，學說猶未一致。若以兩者間之關係言，固以連接一起較妥，而以自治行政之特殊性言，則亦未嘗不可分離說明。著者於此問題，原無特別成見，祇以我國自治制度猶未確定，且各項主要自治法規，正在大批改訂之中，對於目前暫行制度及其實施狀況，殊不欲爲攝影式之寫照。蓋今日所行者，不數月後又多變爲法制史上之陳迹矣。故本書關於自治行政一章，姑置通論與沿革二節於篇末，以爲將來重版時留一續筆餘地。惟普通習法政者讀此二節之後，對於將來新頒自治法規，吾知其亦有相當之理解矣。

五 行政作用及行政救濟二章，純係法律問題，且爲行政法學中心問題，茲爲便於讀者研究起見，特不厭求詳，剖析論述，俾其得一明確觀念。

六 本書自初稿完成，已經修改多次，但反復修改，實無窮期，殆非就各項大小問題，逐一爲文討論，不能快意。奈目前時間有限，且續出之行政法各論兩冊，亦待整理藏事。故決將總論之稿先行付梓。海內賢達暨法學界諸先輩，尙乞有以教之。

民國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范揚議於廣州石牌

目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行政法之基本觀念 | 一 |
| 第一節 行政 | 一 |
| 第一款 行政之觀念 | 一 |
| 第二款 行政之種類 | 七 |
| 第二節 行政法 | 一一 |
| 第一款 行政法之觀念 | 一一 |
| 第二款 行政法之法源 | 一四 |
| 第三節 行政法學 | 二〇 |
| 第一款 行政法學之觀念 | 二〇 |
| 第二款 行政法學與行政學 | 二二 |
| 第二章 行政法之基本法則 | 二九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節 法治行政主義 | 二九 |
| 第一款 概說 | 二九 |
| 第二款 行政權之界限 | 三四 |
| 第三款 羈束裁量與自由裁量 | 三六 |
| 第二節 行政上之法律關係 | 三九 |
| 第一款 概說 | 三九 |
| 第二款 公法關係與私法關係之區別 | 四一 |
| 第三款 公法關係之主體 | 四四 |
| 第四款 公法關係之種類 | 四五 |
| 第五款 公法關係之內容 | 四七 |
| 第一項 概說 | 四七 |
| 第二項 公權之觀念 | 四八 |
| 第三項 公權與反射利益 | 五〇 |
| 第四項 公權之種類 | 五二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五項 公的義務之種類 | 五九 |
| 第六款 公法關係之變動 | 六〇 |
| 第二章 行政組織 | 六七 |
| 第一節 概說 | 六七 |
| 第二節 國家行政組織通論 | 六八 |
| 第一款 行政機關 | 六八 |
| 第一項 行政機關之觀念 | 六八 |
| 第二項 行政機關之性質 | 七〇 |
| 第三項 行政機關之種類 | 七一 |
| 第四項 行政機關之構成員 | 七四 |
| 第二款 行政官署 | 七六 |
| 第一項 行政官署之觀念 | 七六 |
| 第二項 行政官署之種類 | 七八 |
| 第三項 行政官署之組織 | 七九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項 行政官署之權限 | 八〇 |
| 第五項 官署權限之代行 | 八三 |
| 第六項 官署權限之爭議 | 八六 |
| 第三款 委任行政 | 八七 |
| 第四款 行政監督 | 八八 |
| 第一項 行政監督之觀念 | 八八 |
| 第二項 監督機關 | 九〇 |
| 第三項 監督方法 | 九一 |
| 第三節 國家行政組織梗概 | 九三 |
| 第一款 中央行政組織 | 九三 |
| 第一項 沿革 | 九三 |
| 第二項 現行中央行政組織 | 一〇〇 |
| 第二款 地方行政組織 | 一〇九 |
| 第一項 沿革 | 一〇九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項 | 現行地方行政組織 | 一一五 |
| 第四節 | 官吏 | 一二九 |
| 第一款 | 官吏之觀念 | 一二九 |
| 第二款 | 官吏之種類 | 一三二 |
| 第三款 | 官吏關係之成立 | 一三五 |
| 第一項 | 任官行爲之性質 | 一三五 |
| 第二項 | 任官行爲之形式 | 一三九 |
| 第三項 | 任官之要件 | 一三九 |
| 第四款 | 官吏之地位 | 一四四 |
| 第一項 | 官吏之權利 | 一四五 |
| 第二項 | 官吏之義務 | 一五三 |
| 第三項 | 官吏之權能 | 一六二 |
| 第五款 | 官吏之責任 | 一六二 |
| 第一項 | 概說 | 一六一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項 懲戒責任 | 一六三 |
| 第三項 刑事責任 | 一七〇 |
| 第四項 民事責任 | 一七一 |
| 第六款 宜吏關係之變更及消滅 | 一七四 |
| 第五節 營造物及公物 | 一七八 |
| 第一款 概說 | 一七九 |
| 第二款 營造物 | 一七九 |
| 第一項 營造物之觀念 | 一七九 |
| 第二項 營造物之成立及廢止 | 一八二 |
| 第三項 營造物之管理 | 一八四 |
| 第四項 營造物關係之性質 | 一八六 |
| 第五項 營造物之利用 | 一八八 |
| 第一目 利用關係之成立及終止 | 一八八 |
| 第二目 利用關係之效果 | 一九〇 |

第三款 公物……………一九三

第一項 公物之觀念……………一九四

第二項 公物之性質……………一九六

第三項 公物之成立及消滅……………二〇一

第四項 公物之管理……………二〇三

第五項 公物之使用……………二〇五

第一目 概說……………二〇五

第二目 普通使用……………二〇六

第三目 特別使用……………二〇七

第四章 行政作用……………二一七

第一節 概說……………二一七

第二節 行政行為之觀念……………二一九

第三節 行政行為之種類……………二二一

第四節 行政命令……………二二五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款 行政規章 | 一二五 |
| 第一項 概說 | 一二五 |
| 第二項 行政規章之種類 | 一二七 |
| 第三項 行政規章之根據及限制 | 一二九 |
| 第四項 行政規章之成立公布及施行 | 一三〇 |
| 第五項 行政規章之效力 | 一三一 |
| 第六項 行政規章之廢止及消滅 | 一三一 |
| 第二款 行政規程 | 一三三 |
| 第五節 狹義的行政行為 | 一三五 |
| 第一款 單方行為 | 一三五 |
| 第一項 概說 | 一三五 |
| 第二項 行政處分 | 一三五 |
| 第一目 行政處分之種類 | 一三五 |
| 第二目 行政處分內容 | 一三八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目 | 行政處分之附款 | 二四四 |
| 第四目 | 行政處分之成立告知及受領 | 二四八 |
| 第五目 | 行政處分之效力 | 二五四 |
| 第六目 | 行政處分之無效及撤消 | 二五七 |
| 第七目 | 行政處分之廢止及消滅 | 二六八 |
| 第三項 | 準行政行爲 | 二六九 |
| 第二款 | 雙方行爲及合同行爲 | 二七一 |
| 第一項 |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 | 二七四 |
| 第一目 | 概說 | 二七四 |
| 第二目 | 行爲及不行爲義務之強制 | 二七五 |
| 第三目 | 給付義務之強制 | 二八一 |
| 第二項 | 行政上之處罰 | 二八二 |
| 第五章 | 行政救濟 | 二八七 |
| 第一節 | 概說 | 二八七 |

第二節 訴願.....二八九

第一款 訴願之觀念.....二八九

第二款 訴願之事項.....二九一

第三款 訴願人.....二九二

第四款 訴願機關.....二九三

第五款 訴願之提起.....二九四

第六款 訴願之審理及決定.....二九六

第三節 行政訴訟.....三〇〇

第一款 行政訴訟之觀念.....三〇〇

第二款 行政訴訟之性質.....三〇一

第三款 行政訴訟之事項.....三〇三

第一項 一般事項.....三〇三

第二項 附帶請求事項.....三〇八

第四款 行政審判之機關.....三一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五款 | 行政訴訟當事人 | 三二六 |
| 第六款 | 行政訴訟之程序 | 三二三 |
| 第一項 | 行政訴訟之提起 | 三二三 |
| 第一目 | 起訴之要件 | 三二三 |
| 第二目 | 起訴之效果 | 三二五 |
| 第二項 | 行政訴訟之審理 | 三二六 |
| 第三項 | 行政訴訟之判決 | 三三二 |
| 第四項 | 行政訴訟之再審賠償 | 三三七 |
| 第四節 | 行政上之損害 | 三四〇 |
| 第六章 | 自治行政 | 三二五 |
| 第一節 | 通論 | 三五一 |
| 第一款 | 自治之觀念 | 三五一 |
| 第二款 | 自治團體之性質 | 三五三 |
| 第三款 | 自治團體之種類 | 三五六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款 | 自治團體之組織 | 三五八 |
| 第五款 | 自治團體之權能 | 三六〇 |
| 第六款 | 自治之監督 | 三六二 |
| 第二節 | 沿革 | 三六三 |
| | 附行政法主要參考書目 | 三七四 |